

神學院通訊

Divinity School Newsletter



第廿五期 Issue No. 25
(總第一〇九期) (Original Issue No. 109)

二〇一〇年九月
Sept, 2010

電話 Tel : (852) 2609-6705 傳真 Fax : (852) 2603-5224
電子郵件 Email : theology@cuhk.edu.hk
網址 Website : www.cuhk.edu.hk/theology/

資本主義作為 權勢與魔魅

葉菁華
本院助理教授

多個私人屋苑商場及領匯旗下屋邨商場大幅加租，服務街坊多年的小本經營商鋪無奈結業；地產發展商出售「發水樓」，以各種合法方式（在「大市場、小政府」環境下未有或未能禁止的不良銷售手法）謀取暴利；商界領袖力求壓低法定最低工資；手機代工生產商富士康十多名內地員工接連自殺後，始「大幅」（以百分比而言）調高員工待遇；銀行職員為達銷售指標，慘恿定期存款客戶購買雷曼迷債...。對於這些事件，我們常聽到包括基督徒在內的論者批評商人貪婪成性、急功近利、缺乏良心、剝削員工，有些論者則把矛頭指向弱勢一方，揶揄小商鋪東主不懂經濟規律，批評工運領袖貪得無厭，指責自殺工人不珍惜生命，斥責迷債苦主輸打贏要。這些看似南轅北轍的評論源於意識形態的差異，但它們的共通問題在於側重個人角度，輕視了看似自由的個人乃內嵌於社會文化網絡中，受諸多結構性因素影響和模塑。在上述幾個例子中影響力巨大的結構性因素，莫過於全球資本主義。在此制度之下，企業必須儘量減低成本，提升利潤，否則難免在劇烈的全球競爭中慘被淘汰。上市公司更要努力為其股東（投資者）謀取最大股本回報，否則其股票必遭投資者（特別是跨國機構投資者）狠狠拋售。這些資本主義的遊戲規則是結構性的，不以個人的意志為轉移。從個人道德為切入點批判和回應資本主義（例如呼籲資本家不要「賺到盡」、勸勉基督徒克制慾望），其意甚善，或許亦有一定作用，但大方向上可謂捉錯用神。

我們若要從基督教信仰的角度批判¹及回應資本主義，要從神學的框架理解它，掌握它的結構性特質。²其中一個可能的方向，是把資本主義理解為「權勢」。新約聖經常提及各種「權勢」。³例如保羅書信便在多處提及「執政的」、「掌權的」（如林前15:24；弗1:21；6:12；西1:16）⁴。不少基督徒把它們理解為「靈界」的權勢⁵，認為靈界屬「天上」，物質世界屬「地下」，兩者清楚區分，只是靈界也會干預物質世界，有時更會侵擾地上的人（例如邪靈附身）。然而，韋英克（Walter Wink）不接受把「天」和「地」明確區分（並以前者屬神學領域，後者屬科學領域）的世界觀。他主張整全的世界觀（an integral worldview），天與地、精神/靈性（spiritual）⁶與身體/物質（physical）⁷不是兩個領域，而是同一事實的

1. 基督教神學工作者不乏肯定甚至推崇資本主義之人（如Michael Novak、Brian Griffiths、Max Stackhouse等），但仍以質疑和批判資本主義的居多；二十世紀歐陸的巴特、田立克、莫特曼；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學家；各地的生態神學和不少婦女神學家；以至近年在英國興起的「基進正統」（radical orthodoxy）神學家，俱堪為例。
2. 這樣說當然不是排除以經濟學、社會學的角度理解資本主義。神學應認真參考這些學科，但神學的理解有其自主性和獨特性，不受經濟學、社會學的支配。
3. 對聖經的神學詮釋，可視為系統神學的範圍。「系統神學工作者的主要任務是為著現今處境重新詮釋傳統。所有為著處境對傳統的認真詮釋謂之系統神學」（David Tracy, *Analogical Imagination* [London: SCM, 1981], 64）。新約聖經記乃使徒傳統的權威表達。
4. 二十世紀中葉以前的英文聖經譯本（由十七世紀的英皇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 至的二十世紀中葉的修訂標準譯本（Revised Standard Version）），皆譯作“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
5.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的經文清楚寫明是「靈界的」執政者、掌權者，雖然原文並沒有特指靈界。
6. 英語spirit可譯為「靈」，也可譯為「精神」。例如“team spirit”通常譯為「團隊精神」。值得一提的是無論在希伯來文聖經抑或希臘文聖經，「靈」、「氣」、「（精）神」在原文都是同一字。
7. 英語physical，既可指身體，也可指物質、物理。

內在與外在層面，糾纏一起，渾然為一。⁸他指出，新約聖經提及的種種權勢（powers），既有靈性的一面，也有物質的一面；既有不可見的一面，也有可見的一面；既有屬上帝的一面，也有屬人類的一面。⁹他以三句簡單說話形容權勢的三方面：「權勢是善的，權勢已墮落，權勢須被救贖。」¹⁰另一個表達方式是：「權勢曾經被創造；權勢現在墮落；權勢將來會被救贖。」¹¹韋英克根據歌羅西書一章15至20節指出，種種權勢皆是上帝藉著其愛子並為著其愛子而創造，旨在服務人類的需要；它們本質上並非邪惡，只是墮落了。然而，這樣並非意味著上帝認可某種權勢。上帝並沒有創造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但人類生活需要某種經濟制度以分配生活所需的財貨。¹²上帝的旨意是要個人與社會皆被改變。上帝的救贖既釋放個人離開權勢，也釋放權勢離開其破壞性行為。福音的信息並非個人得救離開世界的信息，而是世界從其基本結構起完全被改變。福音乃是宇宙的拯救，萬有的復原，包括使叛逆的結構、體系、制度得著醫治並服從其應有位置，服侍基督。¹³韋英克強調，個人不能被約化為社會，社會也不能被約化為個人。¹⁴後一個原則正有助我們掌握與理解資本主義的結構性。他曾以跨國企業中的經理為例，「甚麼動機激發他們幾乎是無關宏旨的。他們根本不需要貪圖利潤；該體系替他們貪婪。」¹⁵資本主義權勢的結構性後果超越個人的內心動機。

韋英克沒有直接而深入地討論全球資本主義（雖然他曾套用有關權勢的觀點分析全球化，形容全球化是善的，但已墮落，卻可被改變）。¹⁶他所談及的支配體系（Domination System）及耶穌對此體系的回應主要是圍繞暴力的問題，因而他較關注政治權勢的課題。然而，在全球資本主義主導下的當代社會，經濟權勢的力量往往更甚於政治權勢。富可敵國的跨國企業，快速在各地流竄的巨額熱錢、以至要不斷提升競爭力的全球經濟格局，皆遠超政治權勢的駕馭能力。若我們認為要批判政治權勢，就更應批判經濟權勢，包括全球資本主義。況且，資本主義不只是經濟體系，也是社會關係和意識形態。在現代社會，經濟不再內嵌於社會關係，反而社會關係內嵌於經濟。¹⁷資本主義的價值體系、思維方式、生活實踐（例如自由市場的機制、成本效益的利害計算、弱肉強食的全面競爭、無限制的不斷發展等），水銀瀉地般滲透到社會各層面，包括原來不太受其支配亦不應受其支配的領域，如教育¹⁸、社會服務、親密關係等；教會本身也難以倖免。秉持先知精神的教會有必要認清、揭露、批判資本主義權勢。

以上所說絕不意味著資本主義有如魔鬼。正如韋英克所言，權勢本身是善的，只是墮落了。可是他的分析不如田立克（Paul Tillich）那樣突顯權勢的含混性（ambiguity）。早於上世紀二十年代，田立克已採用「魔魅」（the demonic）這概念，以詮釋歷史與社會，並把此概念用於資本主義和民族主義。他形容，「魔魅是超越良善意志的道德力量的『惡的結構』（structure of evil），恰恰透過每項人類行動中善與惡不可分開的混合，造成社會與個人的悲劇。」¹⁹魔魅雖然稱為「惡的結構」，但並非全然邪惡、純然破壞的「撒旦」（the satanic）。²⁰他指出，魔魅是含混的，同時既具創造力亦具破壞力，而且我們首先應想到前者。²¹就以資本主義為例，田立克認為其自主經濟和自由市場是有史以來生產財貨、平衡供求、增進需求與滿足的最成功方法，同時也釋放人類脫離只為滿足生存需要的狀況。可是，它的破壞力也非常廣泛。資本主義意味著經濟支配著其他生活領域，它驅使人為著無止境的慾望，忙於永不止息的、不斷增加的、消耗生命的活動，因而令人格貧乏，並受時間奴役，無暇關注永恆。同時，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的原則是以人人追求自利、以人人彼此為敵的戰爭狀態為理所當然的原則。換言之，全社會人與人的衝突（階級衝突為其表象者）是維持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必須要素；這是此體系尤顯魔魅之處。²²

正如福音書所記載邪靈附身使人著魔，失去自由意志，資本主義作為魔魅，作為結構性的惡，也有類似使人著魔的特徵。田立克指出，每個人皆無可避免地捲入無止境的、永不止息的資本主義體系的種種過程，任何人皆無法逃避此體系內種種基本矛盾，包括階級衝突和階級鬥爭。²³誠然，田立克當時所用的「階級鬥爭」字眼，在大半個世紀後的今天已絕少提及，但這並不代表資本主義體系內的潛在矛盾已經成功化

8. 見Walter Wink, *The Powers That Be*, 19–22。

9. Walter Wink, *Naming the Power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4), 11–12.

10. Wink, *The Powers That Be*, 51。在一篇較近期的文章，韋英克略為修改這三句話為：「權勢是善的，權勢已墮落，權勢可被改變」（Walter Wink, "Globalization and Empire: We Have Met the Evil Empire and It Is Us," *Political Theology* 5 (2004): 295–306）。

11. Walter Wink, *Engaging the Power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65; Wink, *The Powers That Be*, 52 (emphasis omitted).

12. Wink, *Engaging the Powers*, 67; Wink, *The Powers That Be*, 34; Wink, "Globalization and Empire," 297.

13. Wink, *Engaging the Powers*, 83–85; Wink, *The Powers That Be*, 36.

14. Wink, *Engaging the Powers*, 74–85.

15. Wink, *Engaging the Powers*, 78 (emphasis omitted).

16. Wink, "Globalization and Empire."

17.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1957), 57.

18. 參閱瑞文：「『民女』落戶中大事件與高等教育全球化的結構性罪惡」，時代論壇時代講場，2010.6.9,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60056&Pid=6&Version=0&Cid=150=Charset=big5_hkscs。

19. Paul Tillich, *The Protestant Era* [hereafter TPE], trans. James L. Ada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8), xx–xxi.

20. Paul Tillich, *Theology of Peace*, ed. Ronald H. Stone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1990), 35; Paul Tillich, *Paul Tillich on Creativity* [hereafter PTC], ed. Jacquelyn Ann Kegley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9), 65.

解。從近期香港社會一連串事件所挑起的「仇富」、反特權、不滿貧富懸殊、討厭「官商勾結」的情緒，可見階級衝突仍屬揮之不去的「深層次矛盾」。這是社會「著魔」狀況的一個寫照。

此外，田立克指出，魔魅是神聖的（*holy*）²⁴，只是其神聖性對抗上主而已。它以扭曲的方式參與在上主的能力和神聖性之中。事實上，魔魅的創造力及破壞力源自上主生命的動態辯證；祂既是存在的基礎，也是無窮無盡的深淵。²⁵正因魔魅參與上主的生命，故它帶有類宗教性（quasi-religious）的特點。事實上，田立克曾形容魔魅是「對抗上主的宗教」，無論它在那裡出現，總會表達出宗教性的特徵。²⁶按涂爾幹的定義，「宗教是與分別出來又禁止接觸的神聖事物有關的信念及儀軌所組成的統一體系，這些信念與儀軌把所有追隨的人結合在一個被稱為教會的道德群體之內。」²⁷資本主義有一系列神聖事物：「自由市場」便是其中表表者。由參與交易的人所建構的市場被視作神聖不可侵犯的實體，政府干預市場被視為罪大惡極（市場基要派的祭司更會要求干預者從速認罪悔改，否則市場必會審判和報應）。由於市場如斯神聖，市場價值便成為衡量其他價值的標準，人的價值往往約化為市場價值。因此，香港人要「終身學習」，不斷「增值」，往往不是為了學問修養，而是為了保持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力。在市場競爭中的「弱者」（如貧窮家庭、失業人士、長期病患者、高齡長者等），即使不被視為「失敗者」，也會被視為社會的「負擔」，一堆有待解決的「問題」。另一神聖事物是「增長」。上市公司不單要有盈利，盈利更要不斷增長，否則定遭被投資者拋棄的審判。其他被視為理所當然、不容置疑、不可侵犯的神聖事物包括效率、競爭、私有產權等。資本主義的一些信念（或可稱為「神學」）擁護、高舉、正當化這些神聖事物。最經典者莫過於相信彷似上帝顧佑的「無形之手」，可把個人自利的行為轉化為增進社會整體利益的無心插柳後果。也有一些類似「神義論」的信念以解釋（掉）資本主義的問題，例如為何貧富差距持續擴大沒有問題，為何窮人的實質生活水平不升反跌等。資本主義的儀軌正是每天參與的生產、消費、投資等經濟活動。至於公司大減價帶來的消費狂熱以至股市的「非理性亢奮」，正起著涂爾幹提及的「集體沸騰」（*collective effervescence*）的凝聚社會的作用。與資本主義的神聖事物有關的信念與思想，建構及維持著一個神聖秩序，讓個人可以構想自己屬於同一個社會。同時，與資本主義神聖事物有關的儀軌與實踐，建立並強化個人對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歸屬感。我們可以說，現代社會的構成和維繫，乃得力於資本主義一系列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信念與習以為常的實踐，而資本主義正起著經濟版的公民宗教（*civil religion*）的作用²⁸。作為魔魅的資本主義的類宗教性，正在於此。

田立克提及魔魅使人和社會「著魔」，不是指類似「鬼附」那樣的瘋癲失常狀態，而是強調魔魅超越個人的自由意志和社會的精神自主。魔魅是形而上的扭曲陷墮，不是（亦不能約化為）道德的敗壞（如拜偶像、事奉瑪門）。因此，個人出於自由及道德善意的行動無法破解或克勝魔魅，魔魅更會反過來利用這些行動以強化自身。他指出，由於魔魅是一個結構，只有上主恩典的結構（*structure of grace*）才能克勝它。教會可以是恩典的結構，但對他而言，除了有形的、顯明的教會，也有潛在的教會（*latent church*），故亦可成為恩典的結構，為上主所用，對抗魔魅。

本文旨在嘗試開拓出從神學框架理解（以至能批判和回應）資本主義的一條可能道路。韋英克的「權勢」和田立克的「魔魅」，概念相近、相通，皆強調其結構性，更重要的是可連繫新約聖經的一些主要內容，包括福音書所載耶穌多次的趕鬼，以及保羅書信強調基督將會（林前15:24）或已經（弗1:21；西2:15）克勝種種權勢，亦可連繫東方教父其中一種被學者稱為「勝利的基督」的救贖論（上主把基督給魔鬼作贖價，以換取被魔鬼綑綁的罪人得著釋放，魔鬼無法抓著無罪的基督，反被基督戰勝），也可為當代基督教談及的「屬靈爭戰」（*spiritual warfare*）賦予更豐富的、更全面的、與當代社會政經處境息息相關的意義。

-
21. Paul Tillich, *On Art and Architecture*, ed. John Dillenberger and Jane Dillenberger (New York: Crossroad, 1987), 107.
22. PTC, 88–89; Paul Tillich, *The Religious Situation* [hereafter RS], trans. H. Richard Niebuhr (New York: Henry Holt, 1932; repr.,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56), 107–111; Paul Tillich, *Political Expectation* [hereafter PE], ed. James Luther Adam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repr., Macon, Ga.: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81), 77.
23. PE, 50; TPE, 168.
24. 「聖別」可能是更好的中譯，該詞常見於呂振中譯本（如：利11:45；羅12:1；來2:11）。
25. Paul Tillich, *Systematic Theology* [hereafter ST], 3 vo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1963; repr., London: SCM, 1978), 1:216; ST 3:102–103; Paul Tillich, *What is Religion?* ed. James Luther Adam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9), 85, PTC, 67; PE, 66.
26. PE, 66; ST 3:103.
27. Émil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trans. Karen E. Field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44. 中譯曾參考：愛彌爾·涂爾幹：《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東、汲譯（上海：上海人民，1999），54。
28. 本段有關資本主義作為宗教的分析，可參Francis Ching-Wah Yip, *Capitalism As Religion? A Study of Paul Tillich's Interpretation of Modernity*, Harvard Theological Studies, 5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Theological Studies, Harvard Divinity School; dist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154–170.
- Paul Tillich, *Gesammelte Werke*, 14 vols (Stuttgart: evangelisches Verlagswerk, 1959–1975), 8:287–288; PTC, 72; ST 3:103; TPE, xxi.